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9月14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郵政編號：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III. 臨時股東大會	6
IV. 股權記錄日期	6
V. 董事會推薦建議	7
VI. 其他資料	7
VII. 責任聲明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之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14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李希勇
吳向前
劉 健
趙青春
賀 敬
王若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 會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議案以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升市值管理水平，本公司於2020年5月回購了5,201.60萬股H股股份並已完成註銷。根據H股股份註銷情況並結合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及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條款。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事項，並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491,201.6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67,000萬股。」

建議修改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486,000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67,000萬股。」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491,201.6萬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296,0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0.26%；H股股東持有195,201.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74%。」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486,000萬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296,0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0.91%；H股股東持有190,0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09%。」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1,201.6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6,000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公司不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擔保對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擔保。」

建議修改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公司提供擔保應符合國資監管規定。

公司不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擔保對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擔保。」

III.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如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郵政編號：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股權記錄日期

就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謹啟

2020年9月15日